

外贸企业如何运用电子口岸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_E5_A4_96_E8_B4_B8_E4_BC_81_E4_c29_34545.htm 经国务院批准，海关总署会同国家12个部委共同开发建设了“口岸电子执法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口岸”）于今年6月1日起在全国推广。“电子口岸”是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等12个部委联合开发的进出口管理联网应用系统。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国家电信公网资源，将国家各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管理的进出口业务系统流。资金流、货物流电子底帐数据集中存放到公共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国家各行政管理部门可进行跨部门、跨行业的联网数据核查，企业可以在网上办理报关、出口退税、结汇核销等各种进出口业务。该系统已开发的第一批主要应用项目包括：企业上网办理付汇、出口退税、报关、付税等手续；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通过联网实现对进出口许可证件。外汇核销单、增值税发票与专用税票、企业登记注册、进出口报关单、舱单、税单等电子底帐数据的联网核查。首批推出的应用项目有“IC卡制卡发卡技术”、“出口收汇核销”和“企业注册管理”。“电子口岸”已于2000年12月15日开始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地进行试运行，效果显著，故6月1日起进入全国推广阶段。作为进出口业务主体的外贸企业为了尽快了解和使用“电子口岸”，真正发挥该系统服务于政府管理、方便企业，一方面应全面了解实施“电子口岸”的重要性，使企业主动、积极地参与该系统的应用推广；另一方面更应全面掌握实施“电子口岸”后企业在操作上的变化

，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可行。一、实施“电子口岸”的重要性

1、推行“电子口岸”可以有效遏制少数企业行骗退税、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

近年来，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经营权的逐步下放，全国可以直接从事外经贸活动的企业数量逐年大幅度增加。截至2000年底，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已达到19.3万家。随着各类外经贸经营主体的增加，在经营秩序方面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表现在进出口通关环节方面的主要问题是少数企业存在骗退税、走私、逃套汇等违法违规行为。这给国民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危害，给国家带来巨大的损失。如1998年进行的外汇大检查，共查出假报关单13,874份，骗汇金额高达N.43亿美元；仅2000年一年，外经贸部就处罚了124家涉及出口骗退税、走私、套逃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产生这些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政府部门监管手段落后，以出口收汇核销监管为例，出口收汇核销监管系统自1991年建立以来，对监督企业出口收汇、维护国际收支平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出口收汇核销监管依靠企业人工传递出口收汇核销单及出口报关单纸质单证（纸单据）所造成的管理漏洞也日益暴露出来。由于外汇局、海关、税务等管理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数据不能共享，纸质单证的真实、有效性难以鉴别，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利用伪造、变造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报关单，盗用、冒用其他企业出口收汇核销单、虚拟本企业核销单丢失等手段进行套汇的犯罪活动，致使出口收汇核销监管陷入及其被动的局面。在此情况下，1999年初，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开始着手设计开发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联网数据核查、实现信息共享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系统”中国“电

子口岸”中最先投入试点运行的子系统之一。其同样利用现代先进信息技术，借助国家典型公共数据中心建立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报关单的电子底帐。在出口报关环节，出口地海关必须通过联网核查，审查出口收汇核销单的纸质单证与电子底帐数据相符后才能受理。外汇局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环节同样应实行对纸质报关单的电子底帐数据联网核查，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后，将已核销的数据上网传至公共数据中心，以便海关和税务部门在出口审价、出口退税环节实现对已核销数据的网上核查，从而防范不法分子伪造、变造、冒用纸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报关单，使各个进出口环节的管理更加完整和严密，从根本上解决业务单证弄虚作假问题，从而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